

呼和浩特市推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切实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优质服务便利投资兴业，以质量提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助推呼和浩特市现代化建设，提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二、发展目标

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落实〈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的实施方案》（呼常发〔2021〕17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呼政办发〔2022〕16号）和我市优

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由清淤纾困向提质增效转变，形成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让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激发，新增市场主体持续增长、市场主体质量显著提升。实现呼和浩特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2022年新增市场主体7万户以上”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 优化市场准入

1. 做到“非禁即入”。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坚决做到“法无禁止皆可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及其他市属各相关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排序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统一规范全市企业开办流程、材料、时间，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窗口能力建设，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功能，不断提升在线指导帮办服务水平。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登记系统迭代升级，实现“一屏办、当场办、一次办”，提供市场主体登记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3.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建成全市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系统，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办理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

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建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管理应用系统，实现跨地区互认互通互用和商务活动等多场景下的应用。建设企业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和查询系统，提供社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税务局、人社局、住建局等）

4. 实施“容缺受理”。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即可先行受理并开展审核。（**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5. 提升市场主体年报效率。上线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功能，开发微信年报小程序。持续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避免多头报送、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6. 全面推行简易注销，依托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通过信息共享及时获取市场主体相关主管部门登记、许可、涉税等信息，对申请简易注销的市场主体进行预检，畅通注销渠道，解决“僵而不死”的退出难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税务局、人社局、住建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7. 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制定“证照分离”改革评价细则，强化评估考核宣传，进一步推动改革落实落细。规范告

知承诺制审批，深度融合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稳步扩大改革覆盖范围。完善“双告知”目录，积极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推送给政府其他部门共享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及其他各相关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8. 全面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一址多照”，允许同一地址作为多家市场主体办公联络、实际经营地址，不得以同一地址仍有未注销主体为由拒绝登记。试行住所（经营场所）告知承诺制登记模式，对无法精准获知房屋、场所登记信息的地址，采取承诺制登记方式，申请人对地址真实性及后续法律责任作出承诺即可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办理企业登记。鼓励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助企纾困优惠政策

9. 优化整合中央、自治区、我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加快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指导引导，积极协调解决小微企业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克服疫情影响，激发内在活力，推动良好发展。落实“个转企”优惠政策，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工信局、金融办、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0. 按照《2022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呼市监发〔2022〕44号）要求，继续深入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园区建

设，指导和鼓励小作坊提档升级。组织开展“千企万坊”帮扶行动，2022年计划帮扶3家食品生产企业、25家食品小作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市场主体服务

11. 服务三农市场主体发展。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全程网办的引导指导，进一步提高登记服务效率。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企改制保留原名称，进一步提升民宿、农家乐等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服务水平；在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注册窗口设立咨询服务台，为申办农村新型市场主体提供登记辅导，为商标注册申请提供指导帮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2. 转化知识产权助力企业发展。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推动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强化地理标志和商标品牌运用，加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开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3. 推进申报建设中国（呼和浩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协同保护作用，构建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一体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实施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服务创新主体快速确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4.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侵权纠纷快速处理。落实“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和专利非正常申请行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点建设，加大对行业领军企业、创新企业、科技密集型企业等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5. 帮扶质押融资。支持个体工商户以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对有融资需求的，主动服务、全程指导，帮助对接落实金融、担保、保险等部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6. 强化商标业务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呼和浩特受理窗口采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指导小微企业、新兴市场主体以及特色产业进行商标注册，简化商标业务流程，促进商标品牌培育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7. 大力推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推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融于一体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及推广应用。开展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加快产业计量中心建设。推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全域标准化，积极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研制，鼓励企业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全面推进国家检验检测集聚区建设，严厉打击虚

假检验检测认证行为，大力推进绿色产品认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五）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18. 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容错机制，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新业态创新性企业在发展初期提供宽松制度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及其他各相关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9. 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水平，优化整合涉及多个执法主体的检查事项，扩大部门联合抽查覆盖范围。探索实施“一业一查”模式，制定行业统一检查单、统一检查对象名录库和统一综合监管合规手册，规范检查内容和方式，减少随意检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及其他各相关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0. 积极指导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整治，对符合办证办照条件的积极引导其办理相关证照，提供办照绿色通道、上门或集中办照等措施，完成应办照市场主体的清查及补办照工作。采取“引导一批、规范一批、查处一批、曝光一批，震慑一批”的方式规范市场主体发展。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全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及其他各相关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1. 加强民生保障、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重点领

域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治理。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加强违法惩戒，严守市场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2. 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主动履行价格监管职能，加大宣传力度，持续营造价格监管声势，督促指导相关市场主体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强化价格自律，诚信经营，不要触碰价格违法红线。同时开展行政约谈，提醒告诫相关市场主体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价格自律，自觉规范价格行为，兼顾好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稳定物价的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3. 全面推广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测信息分发系统”和“智慧网监”APP，努力推动各业务部门从注重线下监管向善于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转变，从注重履行自身职能向促进形成部门监管合力转变。充分利用“网络交易监测信息分发系统”加强对网络市场监管监测线索的核查处理，并提升监测线索的办理质量，以新监管手段适应新形势、新业态下的网络交易监管需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任务全面落实，成立呼和浩特市促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各旗县区分管副旗县区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市场主体提质增效专班，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推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由各成员单位组成的市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我市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具体问题。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旗县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牧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文旅广电局等相关部门要根据方案分工和目标清单，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紧研究制定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细化到年度、具体到部门，分级分类制定任务书，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其他相关责任单位要根据方案分工，制定推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

(三) 强化考核监测。将市场主体增长推进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和政府重点工作，对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实行月调度、季讲评、年考核。市政府督查室要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定期跟踪督查，加强日常监测，强化工作调度。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市

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培育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以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要及时总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全市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工作目标

附件

全市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工作目标

各旗县区	2021年新登记 市场主体户数	同比	占比	2022年预计 增量(户)
全 市	59102	18.36%	/	70005
新 城 区	11781	21.91%	19.93%	14000
回 民 区	8851	13.24%	14.98%	10500
玉 泉 区	10744	28.82%	18.18%	12600
赛 罕 区	17116	17.77%	28.96%	20000
土默特左旗	2530	1.49%	4.28%	3000
托克托县	1927	2.83%	3.26%	2520
和林格尔县	1558	21.25%	2.64%	1820
清 水 河 县	820	-0.97%	1.39%	1000
武 川 县	1042	7.31%	1.76%	1300
和林新区	400	6.38%	0.68%	500
经济技术开发区	2261	33.45%	3.82%	2675
市 本 级	73	17.74%	0.12%	90

抄送：市委各部门，呼和浩特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